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12209-2 号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就有关“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修订及调整

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华润材料的如下保证：华润材料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华润材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五)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

监事会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2023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材料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八）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主要调整及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调整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
-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时，对所持有限制性股

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将由董事会按照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激励对象因调动至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任职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且在调动日所在考核周期结束后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其在该考核周期内具体任职时间确定该批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五）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

（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 8、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时，对所

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将由董事会按照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四）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王亚静

杨婷婷

年 月 日